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57號

再 抗告人

即 聲請人 汪道輝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45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…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…」、「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405條規定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」。從而，對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自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另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再抗告人即聲請人汪道輝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因誹謗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9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並就認定再抗告人犯罪及證據取捨之理由，詳述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有本院前開判決書、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再抗告人就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同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抗字第45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在案。

（二）又本院上開駁回再抗告人抗告之裁定，固屬刑事訴訟法第

01 41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得提起再抗告之裁定，惟原確
02 定判決認再抗告人所犯係誹謗罪，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
03 條第1項第1款明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04 41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項規定，即不得提起再抗告。
05 是再抗告人對於本院前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
06 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10 法官 鍾佩真
11 法官 石家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林家煜